

《旅游法》10月1日正式实施,业内人士预测旅游价格将上涨 伴着国庆,旅游“涨声”响起来?

□记者 高菊

阅读提示 | “趁着《旅游法》还没有实施,赶快去旅游吧!”最近在洛阳的旅游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。有报道称,今年10月1日,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,由于旅游法中规定不得强迫购物,国庆期间,洛阳旅游线路报价可能会大涨。此言一出,引起不少网友议论。有网友说,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之后,出境游价格肯定会涨价,国内线路旅游价格尚不明朗;也有人说,涨价不涨价,现在谁都说不准。对此,大河报记者采访了洛阳旅游界业内人士,与读者一起来探探“10·1”之后旅游界的“价底儿”。



图片由网友“碧海”提供

【现状】低价游是幌子,存在恶性竞争

“以九寨沟四日游报价为例,门票510元每人,加上住宿、车费、饮食,起码要500至600元每人,再加上导游工资,成本就要1000多元,但是市场报价才700元每人,按这样的报价,一个人就要亏损几百元。”涧西区太原路一家旅行社工作人员表示,这几年,旅游业已经是“薄盈利”行业,“九寨沟路线安排了山珍、纪念品等自费购物环节,但没有强迫购物。目前的行情都是这样,谁也不可能做赔本生意,我们只能安排一些购物环节。”

记者采访时,该旅行社办公室的电话响起,是

咨询到海南旅游的,工作人员解答说:“线路的报价不同,有三种情况,第一种是高品质旅游,就是纯粹的旅游,不含任何购物环节,这一种线路报价最高;第二种是品质旅游,线路安排中有购物环节,但是不强制购物;第三种是普通旅游,这种报价最低,但是线路里面包含有购物环节,并且这种环节比较多。”丝毫不避讳这种“低价团”的内幕。

有不少旅行社表示,这几年旅游业“压力很大”,随着私家车数量的增长,很多人选择自驾游,再加上近几年越来越多超低价的“团购、强制购物”等恶性竞争,旅游业已经是越来越难做。

【趋势】《旅游法》实施将引起旅游价格上涨

即将在今年10月1日实施的《旅游法》中第三十五条规定,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,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,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

“我们早就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《旅游法》了,并且把每一条涉及旅行社的条款都单独列出来,制作成卡片,要求员工一定要熟记,《旅游法》

是第一部旅游行业的法律,在这个风口浪尖,谁也不敢越雷池半步。”西工区凯旋路上某旅行社经理说。

至于《旅游法》实施后,旅游市场价格会不会上涨,记者采访了洛阳市内多家旅行社,他们都无一例外表示,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之后,价格上涨是一个趋势。对于价格上涨,业内人士认为,对旅游市场来说可能会带来阵痛,但如果能长期严格执行《旅游法》,最终受益的是整个旅游市场。

【建议】搭上涨价前的“末班车”

虽然目前,市内各大旅行社“十一”旅游报价还未出来,但是旅游行业却出现了一个异常高潮的阶段——“中秋热”。

记者在洛阳某旅行社了解到,前来咨询旅游的市民络绎不绝。家住西工区的董女士一进旅行社的大门,就问:“这个月去韩国济州岛,还有吗?”据董女士介绍,自己也是才听说“十一”之后外出旅游要涨价,所以趁着价格还没涨,赶快抽出时间去旅游一次。“本来打算‘十一’的时候去的,现在看来,还是提前去更划算。”董女士说。

随后,记者又走访了市内其他旅行社发现,不管是电话咨询的市民,还是到店咨询的市民,人数都在增加。

据涧西区某旅行社负责人王经理介绍,《旅游法》将在10月1日实施,旅游价格势必上涨,游客们也是在抓住最后的机遇,搭上低价旅游的“末班车”。记者在凯旋路一家旅行社门市部看到,店门上方的LED显示屏上滚动着:“10月1日《旅游法》实施,价格将会上涨,抓住最后的机会去旅游吧。”该旅行社资深导游小曾说,今年的中秋节,因为有《旅游法》的加入,将会是旅游界最“火热”的中秋节。

【旅行社】观望政策,不会提前定价

按照往年惯例,国庆黄金周是全年最大旅游旺季,旅行社的相关价格基本会提前两个月制定,但从洛阳市内各旅行社了解到,洛阳市目前无一家旅行社把“国庆游”的价格挂出来。

“旅游价格受天气、酒店报价、机票折扣和政策影响都很大,任何一方面没有确认,都不敢定价。”涧西区某旅行社出境部经理坦言,今年“十一”黄金周的出游报价要比往年晚一些,重要原因就是观望政策。

“夏季、冬季气候不好,因此‘十一’黄金周是下半年的关键期。”该经理说,新政策恰逢黄金周,各个商家都很谨慎,“此前曾有规定禁止旅行社以强制购物方式盈利的零负团队出游,刚出台时的确很严格,但几个月后力度就下降了。这一次究竟力度有多大,波动有多大,现在还说不准。”

《旅游法》热点问题解析

旅游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

□记者 高菊

阅读提示 | 截至目前,《旅游法》大家谈栏目已经邀请了洛阳旅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、知名景区、旅行社、导游等业内人士,对《旅游法》的出台对洛阳旅游市场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学习,对《旅游法》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。10月1日《旅游法》实施,“《旅游法》大家谈栏目”也将告一段落。即日起,本刊将向读者推出“《旅游法》最热点问题解析”栏目,对《旅游法》中热点条款进行详解,同时,也欢迎读者们关注《旅游法》,提出疑问,本栏目将邀请专业人士为读者答疑解惑,共同关注洛阳旅游发展。

◎本期解析内容:《旅游法》中关于旅游者规定的热点问题解析。

◎本期解疑嘉宾:洛阳市旅游监察大队大队长宋海平

◎本期热点:《旅游法》规定了旅游者哪些权利和义务?

根据《旅游法》第9-16条规定,旅游者有自主选择权、拒绝强制交易权、知情权、产品与服务享用权、受尊重权、特定人群特惠权、救护权、受偿权;旅游者义务有“三尊两护”(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,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,爱护旅游资源,保护生态环境,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)义务、“三不得”(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,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,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)义务、告知安全健康、配合应急、承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责任,出入境游中不得随意分团、脱团的义务。

《旅游法》不仅对旅游者应享的权利进行了明示,还界定了旅游者应尽的义务,并且义务项多于权利项,旅游者应该明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下期解析内容预告:《旅游法》中关于旅游经营者规定的热点问题解析。

欢迎您来电提出相关问题及咨询,我们将邀请专业人士为您解答和分析。